

债券代码：1980103.IB/152156.SH

债券简称：19 海城投债/PR19 海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和人员变动
的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

发行人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7 楼）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海城投债《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润城发”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由“2019年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海城投债/PR19海门”）的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9海城投债/PR19海门（代码：1980103.IB/152156.SH）
- 4、发行时间：2019年3月29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0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
- 7、当前票面利率：5.20%；
- 8、担保方式：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名单如下：

董事会成员：杨勇、朱永飞、朱冲

监事：黄淑倩、徐嘉琪、陈琳琳、尹筱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东决定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名增加至7名，指定朱永飞为副董事长，委派倪雪峰、张顺权、张利民、孙玄为董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委派朱冲、倪雪峰、孙玄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成员：杨勇、朱永飞、朱冲、倪雪峰、张顺权、张利民、孙玄。

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冲、倪雪峰、孙玄。

本公司上述监事会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倪雪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曾任海门市海洪乡审计岗位见习、海门市海洪乡审计办事员、海门市海洪乡纪委干事、审计办事员、海门市刘浩镇纪

检干事、海门市余东镇纪检干事、海门市刘浩镇组织干事、海门市刘浩镇党委组织委员、海门市刘浩镇副镇长、海门市正余镇副镇长、海门市正余镇副镇长兼经济发展局局长、海门市（区）正余镇副镇长、三级主任科员。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顺权先生，1976年2月出生，曾任江苏神禾米业有限公司派驻上海办事处市场拓展协助人员、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上海分公司材料会计、产业集团总部材料会计、南通区域财务副经理、盐城区域部门负责人、南京区域财务管理人员、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集团资金管理人员、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团队负责人、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共享系统建设协调推进人员、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安置房项目会计、平湖安置房项目财务经理、中南锦时第一区域事业部财务总监、锦时环沪区域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锦时环沪区域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江苏海奕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利民先生，1973年3月出生，曾任海门包场镇副镇长、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社会事业与旅游局局长、海门市悦来镇副镇长、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玄先生，1981年11月出生，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监理，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普通职员（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管理）。现任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经理，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工作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

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海城投债/PR19 海门的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和人员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